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有關陳方安生女士物業按揭貸款的動議的書面回應

目的

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動議，即“建議政府就前布政司陳方安生取得十成樓宇按揭事件了解詳情，並向公眾作出交待。”本文件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對該動議的回應。

回應

2. 正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中解釋，達致維持一支高度廉潔奉公的公務員隊伍的基本規則，是公務員必須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。為此，我們已備有全面的規則、安排和指引供公務員遵守。在一九九零年代公務員須遵守的有關規則、安排和指引已載述於第 CB(1)706 / 07-08(1)號文件中並於上文所述的會議中作出討論。這些規則、安排和指引適用於當時的所有公務員，包括任職布政司的人員。

3. 根據既定做法，政府不會披露涉及個別公務員（不論是在職或已離職）的品行的資料或作出相關評論。因此，我們不便就動議中所指的事件，向公眾作出交待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零八年二月